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11-12號文件

### 2012年7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12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10號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該條例")旨在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徵召服實際兵役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而支付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法定付款")，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35(2)條，當局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法定付款額。

2. 本命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調整法定付款額。該條例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本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當局於2012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2012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2年第105號法律公告)("增加退休金公告")，並藉該公告宣布按照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緊接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所增加的百分率，由2012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5.7%。因此，根據本命令，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的款額，按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5.7%)調整。該等款額上次修訂是在2011年4月作出的(201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4. 該條例第35(4)條規定，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一如上文第3段所述，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相應地，本命令當作已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2年7月20日